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6〕4号

关于广州市新美铸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新美铸精密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市新美铸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广州市新美铸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，项目代码：2509-440115-04-01-233516）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启新路29号B1至B8、B10厂房，租用一栋2层厂房，占地面积82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904平方米，从事不锈钢饰品和铝饰品的加工、生产，年产不锈钢饰品120吨、铝饰品10吨。不锈钢饰品生产工艺采用机加工、抛丸、打磨、酸洗（委外处理）、装配、检验、包装等主要工序，铝饰品生产工艺采用融蜡、射蜡、修蜡、蜡检、组树、沾浆、沾砂制壳、脱蜡、壳模焙烧、熔融、浇注、振壳、机加工、初检、抛丸、打磨、酸洗（委外处理）、装配、检验、包装等主要工序。本项目设员工13人，不设食宿；实行一班工作制，每班8小时，年工作251天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

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。项目冷却塔冷却水不添加药剂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；蜡模冷却水、喷淋废水、脱蜡废水作危废暂存，委外处置，不外排；项目不设卫生间，无生活污水排放。

（二）融蜡、射蜡、组树、脱蜡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，经“喷淋塔+干式过滤器+一级活性炭”装置处理，尾气由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达标排放；熔融、浇注、沾浆、沾砂制壳、振壳、抛丸、机加工、打磨、壳模焙烧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处理，尾气由15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达标排放。

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TVOC、NMH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。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中表 1 排放限值和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（粤环函〔2019〕1112 号）的要求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

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厂房门窗排放口处烟（粉）尘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3 有车间厂房-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；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，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、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，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，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蜡屑、不合格蜡模、废壳模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材料、炉渣、废砂、边角料、废钢丸、不锈钢不合格品、废布袋、布袋粉尘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；冷却废水、脱蜡废水、废原料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喷淋废水、废过滤棉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抹布、手套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

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1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